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8/12 號)

(a) 有關活動的當值委員報告內「鳴謝區議會的方式」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i) 「德福樂苑有限公司」的「粵曲欣賞會」(申請書編號：120004)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該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 「富怡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的「富怡中秋綜合晚會」  
(申請書編號：120228)

會上，委員普遍認為活動舞台背景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並不顯眼及突出，未能達到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效果。此外，委員普遍認為該法團於活動後致電聯絡當值委員，要求當值委員更改評估報告的評分，做法並不恰當。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致函該法團，表達委員會對法團處理是項活動安排的意見，其後才考慮是否發還活動的墊支開支。

(b)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以及增加協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親子郊遊活動」活動(申請書編號: 120084)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9/12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12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2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聲輝曲藝苑」、「東華三院方樹泉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東區遠足會」、「栢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和「健威花園業主委員會 (住宅部分)」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3,425.0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2/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73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90,487.5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3/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8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40,581.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4/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69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32,621.75 元。

VI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升中選校巡禮」活動修訂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5/12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